

杭州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协调小组办公室

杭建工业办〔2022〕4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建〔2017〕1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2〕11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现组织开展2022年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认定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示范产业基地

示范产业基地申报分为设计类、施工类和部品部件生产类三个类别。示范产业基地的申报主体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示范产业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有较强的装配式

建筑产业能力，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2. 申报设计类示范产业基地的企业，具备甲级设计资质，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设计能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建（或主持）过1个市级及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或相关科研项目，累计参建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不少于20万平方米；

3. 申报施工类示范产业基地的企业，具备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建（或主持）过1个市级及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或相关科研项目，累计参建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不少于20万平方米；

4. 申报部品部件生产类示范产业基地的企业，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70亩，装饰部品构件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30亩。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过2个及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或承担过5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产品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2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全装修项目中应用；

5. 市场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二）示范项目

示范项目申报分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和装配式农房示范项目两个类别。示范项目的申请主体可以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多个独立法人联合申请。示范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包括装配式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项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

2. 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或其他结构体系，符合现行国家或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3. 项目具有一定规模。单体建筑工程面积不小于1万平方米，住宅组团等群体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米，木结构项目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4. 适应绿色建筑发展需求，以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和应用智能化为重点，应用装配式建筑创新技术，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便于推广运用；

5. 装配式农房示范项目，具有合法的农村建房审批手续。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或其他结构体系，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或当年度承建装配式农房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万平方米，适合农村装配式建筑需求，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便于推广运用；

6. 建设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二、申报材料

(一)《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区、县(市)住建局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申报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申报企业对照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要求，于**2022年10月10日前**将《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申报表》和相

关证明材料报至属地区、县（市）住建局。

（二）初审推荐。各区、县（市）住建局负责辖区内示范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的申报受理和初审推荐，于**2022年10月17日前**将辖区内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的推荐名单和相关申报材料汇总后报至市建筑工业化办。

（三）评审认定。市建筑工业化办组织或委托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经评审通过的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在杭州建设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建筑工业化办予以认定和公布。

四、其他事项

（一）已认定为国家或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的，本次无需重复申报。

（二）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优先享受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相关支持政策，予以重点支持；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认定。

附件：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申报表

杭州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联系人：莫良燕、李海洋 联系电话：88035230）

附件

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产业基地（项目）名称				
产业基地（项目）地址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产业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部品部件生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农房示范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产业基地（项目）基本情况、示范特点和创建示范实施方案（可以另附材料）				
申报单位承诺： 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可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住建局初审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杭州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协调小组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杭州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